

#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副主任委員德恭

紀錄：王志團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

(一) 提案一：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社會處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陳麗玉委員：近年本縣社會處提升本縣婦女權益不遺餘力，但目前本縣參與活動之性別幾乎均為女性。本縣男性不喜參加活動，造成目前活動均為婦女參與，未來亦應同步鼓勵男性走出來，參與社區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未來本府各局處辦理活動請鼓勵男性參與。

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(一) 周鳳珠委員：建議縣府對於新住民之楷模加以表揚，例如新住民在家庭經營、孝親、照顧子女等有好表現者以達正向鼓勵作用。

主席裁示：本府已辦理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，請社會處於未來辦理表揚活動時加強宣導，公告周知。

(二) 周海娟委員：

1. 新住民名詞應勿再使用外籍配偶。

2. 應瞭解新住民之實際需求，陸籍和非陸籍之需求可能不同，開設課程應考量不同新住民之需求，以符合新住民實際需求。

主席裁示：請將外籍配偶文字統一改為「新住民」。並請規劃活動時考量不同新新住民之實際需求。

(三)陳麗玉委員：本縣很有心推展新住民訓練課程，值得嘉許，但在聘請訓練人員時，應以本縣講師為主，因為台籍教授理論學問也許很好，但並不一定瞭解本地風土名情，而且交通補助費用很高，應以瞭解本地民情之人士優先。

主席裁示：方案效果很重要，未來講師之聘請應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可優先邀請本縣適合之講師。

(四)顏郁芳委員：未來活動可以針對新住民省籍分析，以設計符合新住民之生活適應指標。

主席裁示：目前民政處已有相關統計，課程安排可參考相關統計資料。

(五)周海娟委員：陸籍之新住民有許多高學歷之人力資源可善加利用、以發揮其才能。

主席裁示：可以善加利用，但須注意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。

民政處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衛生局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周海娟委員：台灣子宮頸癌的檢查環境，對被檢查人並非很友善，會後可提供個人國外檢查經驗供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參考。

主席裁示：感謝委員提供經驗，請衛生局提供友善之檢查環境，以提高縣民接受檢查之意願。

教育處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警察局：報告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人事處：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文化局：詳如會議資料(略)

周海娟委員：子女教育照顧相關事宜，不應以女性為主，金門地區子女教育責任均落在婦女身上，未來類似寶寶爬行等相關活動，可以朝向鼓勵男性參與，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
主席裁示：早期子女教育責任確實以婦女為主之，請文化局規劃類似活動多鼓勵男性參與。

####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陳麗玉委員

案由：請政府能制定性別平等各領域的女性參與權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政府部門優先落實實施。

2. 由於金門宗親會等組織，有其成型之原因，改革非一蹴可幾，請以鼓勵宗親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組織落實女性參與權，請民政處、社會處研擬鼓勵方案，例如單一性別達1/3比例優先補助等，以政策引導民間組織達成目標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辦理本縣106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計畫不宜有「DM」字眼請修正通過，簽奉核定後，頒發實施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：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立「地方性別平等指標統計」案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九、臨時動議：。

臨時提案一：為順利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及業務聯絡之需要，請本府各局處、一、二級機關及各鄉鎮公所提供性別聯絡人，供未來業務聯絡之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十六時。